

第三人近用法庭卷證資料權利與個人資料 保護的調和*

劉定基**

<摘要>

2016-2017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曾決議：「建議司法院、法務部研議於偵查及審判程序終結後，是否開放第三人申請錄影、錄音或卷證及其相關法制」。在比較法上，第三人近用法庭卷證資料，具有久遠的歷史，能讓民眾以較為理性、客觀的方式，親近法院的實際運作。尤其，法院書狀、卷證資料電子化的腳步，已經慢慢地展開；法院紀錄的電子化，絕非只是便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或法院而已，在法院資訊公開的層次上，也具有重大意義。特別是在「大數據」時代，電子資訊的傳遞、公開，相較於紙本資訊，可以跨越地理、時間的限制，降低申請公開的成本，但伴隨而來的資訊累積、組合、比對，二次利用……等個人資料隱私保護問題，則不容小覷。

本文首先探討第三人近用卷證資料權利的理論及法律（包括憲法）基礎為何。緊接著則針對第三人近用卷證資料所可能產生的隱私保護及其他問題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共同舉辦的「2018年公法研討會：大數據時代下個資保護面臨之挑戰」，後經增刪修改而成。作者感謝研討會與談人范姜真嫻教授及臺大法學論叢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又，在本文寫作過程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班孔德濤、林芯瑜、吳韋靜同學協助文字校對，作者特此致謝。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E-mail: tingchi@nccu.edu.tw

- 投稿日：07/02/2019；接受刊登日：12/26/2019。
- 責任校對：何思奕、楊斯婷、陳莉蕓。
- DOI:10.6199/NTULJ.202009_49(3).0002

進行研究。最後，參酌國外實務與學理，就司法公開透明與個人隱私保護的平衡，提出本文的看法與建議。

關鍵詞：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人近用卷證資料、司法改革

◆目次◆

壹、前言

貳、第三人近用法庭卷證資料的權利

一、第三人近用卷證資料的理論基礎

二、第三人近用卷證資料的憲法（法律）基礎

參、第三人近用卷證資料的隱私侵害疑慮

一、個人隱私侵害的風險

二、不同近用方式的影響

三、個人隱私侵害「以外」的風險

肆、第三人近用卷證資料與隱私保護的平衡

一、法院卷證資料公開可能面臨的挑戰

二、可能的處理模式、手段及其限制

三、臺灣可能的路徑選擇

伍、結語